

关于对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收购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203 号

霍尔果斯通海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016 年 11 月 3 日，你公司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显示，你公司拟收购共青城招银玖号投资合伙企业和辽宁省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金投资”）12.31%和 7.69%的股份。收购完成后，你公司将持有合金投资 20%的股份，成为合金投资的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转让价格为 10.5 元/股，转让股份数量合计为 7,702.1275 万股，转让总金额为约 8.09 亿元。收购资金来源，你公司自有资金 2 亿元，其余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近日，媒体报道质疑你公司利用杠杆资金收购上市公司股份事宜。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相关方：

1.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四条的要求，全面披露本次为取得合金投资 20%股份所涉及资金的来源情况，直至披露到来源于相关主体的自有资金（除股东投资入股款之外）、经营活动所获资金或银行贷款，并按不同资金来源途径分

别列示资金融出方名称、金额、资金成本、期限、担保和其他重要条款，以及后续还款计划（如尚无计划的，应制定明确的还款计划）。

2. 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第三十五条的要求，进一步明确说明在收购上市公司后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资产、主营业务的重大调整具体计划，如计划不对上市公司资产或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则明确说明在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账后的 6 个月内关于质押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安排；如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则说明与相关调整匹配的人才储备和资金筹措等方面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就你公司的收购实力、收购意图、是否具备收购人的资格等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及财务顾问在 11 月 30 日前将相关意见及证明文件书面函告我部并对外披露，涉及已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请按照《格式准则第 16 号》的要求一并补充披露或更正。同时，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6 年 11 月 25 日

